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盛欉
　　周怡君
　　周佳微
　　周信緯
　　周婉茹
　　周彫豐
　　周錦鍾
　　周錦祥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惠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判決附圖編號A、編號B所示合計為59平方公尺，107年間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,185元，同段168地號土地上如判決附圖編號C所示為4平方公尺，107年間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53,56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972,159元（計算式：59平方公尺x 433,185元＋4平方公尺x 353,561元＝26,972,15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4,1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